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外國生修業規定

1100119(1091-4 學審會)訂定

## 一、適用對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境外生(含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但不含陸生)適用。

## 二、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修課規定：

1. 境外碩士生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除必修課(院核心課程-**量化研究及質性研究**)以外，可修習本系或校內外碩士班(含碩博合開，但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授課課程。境外生得依個人之學術背景及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評估後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決定之。

2. 境外生修課亦得依本國生之修課規定辦理。

(三) 修業規定：

1. 完成修課規定。

2. 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亦可採一階段口試)：依據本校(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畢業門檻：

依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收費基準：詳如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

<http://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二) 獎助學金：詳如教務處獎學金網頁

<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p/426-1007-21.php>

## 五、其他

(一) 入學後一個月必需選定指導教授，向系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1082-2學審會決議: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外國研究生人數，每學年以2-3人為原則。)

(二)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其他未訂事項，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